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5 年「Youth 青春主打歌 譜出未來」青年歌曲創作歌唱大賽簡章

➤ 譜出未來，職涯青春更順唱

為協助青年朋友對音樂職涯領域有更深入的了解，鼓勵對音樂方面有興趣之青年展現才能、秀出創意，期許透過本競賽強化其創作力、賞析力、協調力，提昇自我競爭力。並利用其創作歌曲，鼓舞青年朋友面對職涯選擇勇於追求夢想，譜出青春與未來。

壹、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貳、活動時間：

- 一、報名/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14 日(三)下午 6 時截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評審作業：
 - (一)初選：結果於 105 年 10 月 7 日(五)前公告於官方網站。
 - (二)複選：預計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六)決賽現場進行審議。
- 三、得獎名單公布：將於複選決賽現場進行審議統一公布。
- 四、頒獎典禮：預計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六)複選決賽現場當日辦理，時間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參、參賽辦法：

- 一、參加對象：
凡 15 至 29 歲之青年朋友皆可報名參加，不限國籍，參賽者得同時以個人或團體身份報名。
- 二、參加辦法：
 - (一)參賽者可同時以個人與團體身份報名參與競賽，但每人(每隊)限投遞一件作品。
 - (二)若參賽者以個人身份報名參與競賽，同時參與團體報名者，其該參賽者不得作為團體代表人。
 - (三)演唱之歌曲、詞須為自行創作且未公開發表之作品，初選、複選歌曲

須相同。

三、收件內容及方式：

(一)收件內容：

1. 「105 年 Youth 青春主打歌譜出未來」青年歌曲創作歌唱大賽參賽光碟 1 式 2 份。內容須含創作歌曲.mp3 檔或.wav 檔，並在光碟上標註參賽人/參賽團隊姓名資料。
2. 「105 年 Youth 青春主打歌譜出未來」青年歌曲創作歌唱大賽作品表 1 式 1 份(如附件 1)。
3. 「105 年 Youth 青春主打歌譜出未來」青年歌曲創作歌唱大賽報名表 1 份(如個附件 2)。
4. 「個人/團體資料提供同意書」1 份(如附件 3)。
5. 「105 年 Youth 青春主打歌譜出未來」青年歌曲創作歌唱大賽個人/團體授權同意與切結書 1 份(如附件 4)。
6. 以上表單請至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網站(tcnr.wda.gov.tw/ys)下載。

(二)收件方式：

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遞送作品，寄件/送件地址為 40446 臺中市北區錦平街 40 號 2 樓（電話：04-3700777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Youth 青春主打歌譜出未來』競賽活動小組收」。採掛號郵寄送件者，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採親送方式送件者，應於上班時間（早上 9:00 至下午 6:00）內送達。

四、審查方式：

- (一)評審委員：遴聘知名音樂領域人士及主辦單位相關人員 5 人，組成評審團評審參賽作品。
- (二)初選：評選 15 件作品進入複選。
- (三)複選：由評審小組針對進入複選之作品進行審查。審查當日參賽選手皆須親臨現場並攜帶可驗證之相關身分證件以供查驗，參賽者至多有 8 分鐘時間在台上自我介紹及演唱，得自行決定以清唱、自彈自唱、音樂伴奏之形式演唱。參賽者可選擇以台語、國語歌曲參賽，歌曲題材需符合青年朋友積極正面、活力無限…等的正面意象。
- (四)複選之比賽地點訂於青年朋友聚集處辦理，以引發活動共鳴及宣導效

益，辦理地點將另行通知。

(五) 參賽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過半數複評委員決議部分獎項從缺，若因任何情況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不另外辦理遞補事宜。

(六) 若遇得分相同之情事，則依權重高低評定之。

五、評分標準：

(一) 初選：

項次	評分標準	權重
1	與發想主題切合性	40%
2	詞曲創作	30%
3	音準音色	20%
4	感情技巧	10%

(二) 複選：

項次	評分標準	權重
1	詞曲創作	40%
2	音準音色	30%
3	感情技巧	20%
4	台風表現	10%

六、獎勵方式：

(一) 第一名：頒發禮卷 120,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二) 第二名：頒發禮卷 60,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三) 第三名：頒發禮卷 30,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四) 佳作 3 名：頒發禮卷 10,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七、競賽活動時程：

項目	時間
徵件作業	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14 日止
初選評審	105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0 月 6 日前
初選結果	105 年 10 月 7 日前
複選評審	105 年 10 月 15 日
得獎公告	
頒獎典禮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本中心得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本中心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本中心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本中心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二) 參賽作品須為未曾參與其他比賽、甄選、得獎、出版、銷售、被商品化或有相關廣告活動及授權之作品，且無任何與國內外詞曲版權所有人有現存合約(唱片約/經紀約)關係。
- (三)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違反法令、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法律責任則由該創作者自行負責，並取消其得獎資格，獲獎者已領取獎座及禮券應於指定日期內返還主辦單位。如造成損害，應另負損害賠償責任，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及評審共同協議之。
- (四) 資料填寫不完整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 (五) 入選及獲勝名單，均將於官方網站、部落格、臉書粉絲專頁中公告。
- (六) 主辦單位於複選比賽前一週進行當日演唱順序之抽籤作業，抽籤結果將公告於官方網站。
- (七) 複選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得以最後補唱，並扣總分 2 分。
- (八) 複選結束後立即公佈成績與頒獎，獲獎者未在現場，視同棄權，由下一名遞補。
- (九)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受中華民國法律保護，獎金包含著作財產權使用費，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擁有永久無償使用權，並可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媒體宣傳或非商業性出版，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個人所有。
- (十) 所有投稿作品主辦單位一概不予退還，參賽者應自留底稿及備份。
- (十一)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將依獎項價值納入領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並將依規定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如價值達 NT\$20,000 以上，將預先扣取 10% 稅款。

- (十二) 獲獎者領獎須帶身分證件以便查驗身分。
- (十三)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蒐集其電子郵件、電話、身分證影本等報名資料，作為本活動驗證身分、訊息通知及聯絡等相關用途使用。
- (十四)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擁有非商業性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 (十五) 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保留修改本活動各項競賽辦法解釋及變更之權利，並依官方網站說明為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5 年「Youth 青春主打歌 譜出未來」青年歌曲創作歌唱大賽
作品表

歌詞意涵之簡述（限 200 字以內）
創作歌曲之歌詞（不限字數，惟演唱時間不得超過 8 分鐘）

個人/團體資料提供同意書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取得您的個人/貴團隊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就業服務推廣宣導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貴團隊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貴團隊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及作品內容，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性別、通訊地址、E-MAIL、聯絡電話等資料。
3. 您/貴團隊同意本分署因推廣宣導就業服務所需，以您/貴團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貴團隊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分署於您/團隊報名得獎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亦同意所參賽之得獎作品內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戶籍地址、E-MAIL、聯絡電話等略去個人資料處理後，公佈於本分署外部網站及收錄。
4. 您/貴團隊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分署：(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分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分署得拒絕之。
5. 您/貴團隊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分署您/貴團隊的個人資料，但若您/貴團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分署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分署有權停止您/貴團隊的報名資格、得獎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貴團隊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分署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立同意書人：

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團隊代表人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5 年「Youth 青春主打歌 譜出未來」青年歌曲創作歌唱大賽
 個人組/團體組授權同意與切結書

報名身份：個人(參賽者姓名) / 團體(團隊名稱)授權(代表人姓名)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105年「Youth 青春主打歌 譜出未來」青年歌曲創作歌唱大賽，並同意由其出任本參賽作品之負責人。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負責人(請參賽者或代表人以正楷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縣市 區市鄉鎮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若為個人組則免填此表)

代表人之聯絡人:				
代表人之聯絡人聯絡電話:(日)				
團隊其它成員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Email
授權人(請團隊成員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